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計畫(教務處辦理)

- 一、目的：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提供學生課後照顧。
- 二、依據：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三、照顧班課程內容：內容兼顧家庭作業習寫、生活照顧為主，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四、編班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 (一)參加對象為本校1-6年級學生，每班招生人數為15至20人為原則，編班盡量以同年級學生為主，但未達開班人數則得以跨年級混合編班處理。
- (二)為讓各班學生受到課後照顧教師更完善照顧，報名時間已過且編班結束若達滿班人數，則不再接受報名。預計8/16(三)前編班完成，並會公告在學校網路。
- 五、課照班上課時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合計99天。

*因應目前學校上課期間教室調度及課照教師聘任品質，為提供學生較佳的課照環境，課照 A 時段的開設班別四點以前以年級為單位開班，不接受單一天數報名，請家長報名時審慎考慮。B、C 時段(四點以後)則維持可選天方式，但請家長務必在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

課照時段	A時段 12:00~15:50 B時段 16:00~17:30 C時段 17:40~19:00	
類別	班別	時間
課照 A 班 (無法選天)	低年級(一、二年級) A 班	星期一、三、四、五 12:00-15:50
	中年級(三、四年級) A 班	星期三、五 12:00-15:50
	高年級(五、六年級) A 班	星期三 12:00-15:50
課照(選天) B 班	一~六年級(可選天)	星期一~五 16:00~17:30
課照(選天) C 班	一~六年級(可選天)	星期一~五 17:40~19:00

(三)逢國定假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日等，不實施且不補課。

-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全面採取網路報名，若有報名問題，可洽電28710064#213 教學組黃老師協助報名。

報名方式：1. 報名網址：https://eschool.tp.edu.tw/jsp/act_register/actreg.jsp?schno=413602 (請使用Chrome)。
2. 請使用本校官網首頁【112-1 士東課後照顧班報名系統】連結報名。
3. 使用 QR code 進入報名。

報名時間：自112年8月3日(四) 9:00開始，至112年8月10日(四)17:00截止。



七、收費方式說明：

◎收費標準：詳閱課後照顧班收費說明表

序號	招生對象	班別	星期	上課時間	費用預估	午餐費/備註
1	1年級	課後1A班	一三四五	12:00~16:00	9905	5200
2	2年級	課後2A班	一三四五	12:00~16:00	9905	5200
3	3年級	課後3A班	三五	12:00~16:00	4952	2600
4	4年級	課後4A班	三五	12:00~16:00	4952	2600
5	5年級	課後5A班	三	12:00~16:00	2600	1365
6	6年級	課後6A班	三	12:00~16:00	2476	1300
7	1-2年級	週一課後低B選班	週一	16:00~17:30	1464	*
8	1-2年級	週二課後低B選班	週二	16:00~17:30	1464	*
9	1-2年級	週三課後低B選班	週三	16:00~17:30	1616	*
10	1-2年級	週四課後低B選班	週四	16:00~17:30	1616	*
11	1-2年級	週五課後低B選班	週五	16:00~17:30	1464	*
12	3-4年級	週一課後中B選班	週一	16:00~17:30	1464	*
13	3-4年級	週二課後中B選班	週二	16:00~17:30	1464	*
14	3-4年級	週三課後中B選班	週三	16:00~17:30	1616	*
15	3-4年級	週四課後中B選班	週四	16:00~17:30	1616	*
16	3-4年級	週五課後中B選班	週五	16:00~17:30	1464	*
17	5-6年級	週一課後高B選班	週一	16:00~17:30	1464	/後為六年級(11/15-17畢旅)
18	5-6年級	週二課後高B選班	週二	16:00~17:30	1464	
19	5-6年級	週三課後高B選班	週三	16:00~17:30	1616/1540	
20	5-6年級	週四課後高B選班	週四	16:00~17:30	1616/1540	
21	5-6年級	週五課後高B選班	週五	16:00~17:30	1464/1387	
22	1-6年級	週一課後C選班	週一	17:40~19:00	1970	
23	1-6年級	週二課後C選班	週二	17:40~19:00	1970	
24	1-6年級	週三課後C選班	週三	17:40~19:00	2176/2073	
25	1-6年級	週四課後C選班	週四	17:40~19:00	2176/2073	
26	1-6年級	週五課後C選班	週五	17:40~19:00	1970/1867	

◎收費金額計算方式

1. 教師授課鐘點費

$(16:00 \text{ 以前 } 260 \text{ 元 } 16:00 \text{ 以後 } 40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text{鐘點費所占比例}) \div 15 \text{ 人} + \text{安全人員費} (17:30 \text{ 以後})$

註：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家庭年收入未滿30萬元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免鐘點費。

2. 午餐每餐 65 元。(報名 A 時段學生，請選擇是否參加學校課照午餐，若開學之後不需用餐或有特殊需求，請另通知總務處李建霖幹事，分機 244)

3. 冷氣費：以學期時段收費，**B時段16元**、**C時段16元**。

◎以上收費計算標準以每班15~20人計算收費，未達15人時，得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

八、家長配合事項：

(一)課照老師是採鐘點薪資聘任，為維護學生安全，本校採統一放學，**請家長準時於各時段結束時接回孩子**。

(二)課照時間若未能到班上課，請務必完成請假，請打:28710064#213教務處。

(三)參加課後照顧班視同留校正常上課，學生應聽從老師指導、遵守班級規約，注意自身與他人安全。不得自行外出離校、無故缺席，亦不得攜帶非上課規定用品。

九、其他注意事項：

◎繳費三聯單預計於開學後發下，請於時間內至便利商店繳費或線上繳費。

十、退費基準：

◎退費方式：欲退費者請至教務處教學組填申請書，待接獲通知3日內填好退費帳戶辦理退費。

◎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於確定開班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意即**10月16日~12月1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意即**12月4日**以後，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十一、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